

# 安远:借采茶舞台 唱普法大戏

□罗颖

“开唱啦,开唱啦!”“请曾所长为我们普普法。”“《民法典》婚姻编规定了……”近日,安远县孔田镇孔田村村口采茶戏小舞台周围挤满了人。台上,采茶戏演员们正在表演经典剧目《俏妹子》,台下观众有坐着的、站着的,演到精彩处叫好声连连。台下观众用期待的眼神看向该镇司法所所长曾长清。曾长清结合刚刚演出的剧目和生活实际,为村民们开展普法宣讲。这是安远县借采茶舞台,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的缩影。

安远是赣南采茶戏的发源地,近年来,为提高普法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安远县司法局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将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客家文化有机融合,结合该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出了“普法+采茶戏”的新形式。

## 凝聚合力 打造普法新模式

为了让普法通俗易懂,安远县司法局积极联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采茶戏剧院等单位,开展“法治大篷车进乡村”“普法+采茶戏进乡村”等活动,将《民法典》、防范诈骗等法律知识编排成文艺节目,通过“会演+普法”的方式,用采茶小戏、采茶舞等生动活泼的形式,把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用他们喜闻乐见的方式表达出来,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律知识,激发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大幅提升了普法的实效。同时,凝聚各部门单位普法合力,坚持协同联动,构建“大普法”格局,让法治宣传合力进一步得到提升。今年以来,共开展“法治大篷车进乡村”“普法+采

茶戏进乡村”30余场次。

## 甄选内容 形成普法“高聚焦”

为了更好地提高普法质效,该局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高聚焦”普法需求点,详细了解群众需要什么样的法律知识,针对不同的演出内容,将相对应的普法内容融入节目当中。如节目《俏妹子》涉及了婚恋故事情节,工作人员便结合剧目内容给群众普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这种启发式普法的形式增加了普法面,以专属普法“菜单”实现供给侧的“最优配置”,实现了由原来“讲什么听什么”到“听什么讲什么”的转变,使得《民法典》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了普法宣传成效。

## 创新宣传 提升普法质效

要做好农民群体的普法教育,重点在于能找到让他们“一看就清楚、一听就明白”的形式。该县地处山区,群众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学法、用法氛围不够浓厚,常规的宣传方式已满足不了群众的需求。“普法+采茶戏”的新形式挖掘了当地特色,将普法宣传融入了接地气、人气旺的采茶戏曲当中,让老百姓在笑一笑、乐一乐的同时,又能接受到法律文化的浸润,不但打破了常规的普法宣传模式,还让当地传统文化特色进一步得到发扬,扩大了法律宣传的渗透力和影响力,拉近了群众与民法典的距离,让普法工作更加冒热气、有人气,营造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龙南筑牢“禁毒”防范体系

本报讯(叶婷婷)为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近日,龙南市渡江镇禁毒办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在龙南市渡江初级中学开展了一次禁毒宣传活动。这是龙南市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助推平安龙南建设,坚持把禁毒工作作为民生重点工程的一个缩影。

此外,龙南市禁毒委在龙翔广场还举办了以“构建和谐龙南 喜迎世客盛会 创建禁毒示范城市”为主题的系列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500余人参与了禁毒宣传活动,通过禁毒宣誓、禁毒签名、防毒知识闯关、禁毒志愿者绕城骑行等方式,带动该市民众自觉远离毒品、主动抵制毒品,开创禁毒工作新局面。

近年来,为构建和谐平安幸福龙南,龙南市禁毒办紧盯工作中的弱点、难点、堵点,建立以学校为主阵地,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毒品预防教育社会化体系,实现禁毒宣传全覆盖。各乡(镇、场)及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助力平安龙南建设,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获得感。

QUANMIN JINDU 全民禁毒

## 丈夫涉诈被抓时 妻子受骗正报案

本报讯(万伟)丈夫因涉“两卡”犯罪被抓的同时,妻子却因被诈骗在报案,这是近日发生在兴国县的巧事。

近日,兴国县公安局古龙岗派出所成功抓获一名涉“两卡”犯罪嫌疑人刘某平,经依法查明,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刘某平在明知上家转移的是违法犯罪资金的情况下,仍先后五次提供自己的银行卡并介绍他人提供银行卡给上家转移违法犯罪资金,帮助上家取现,其提供的银行卡涉案流水达30余万元,从中非法获利1.27万元。然而,就在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平的同时,在兴国县公安局激江派出所,有一女子正在报案,报案女子称其在一个名为“一朵心芽”的app内帮忙点赞获利,在操作过程中,客服以其操作失误造成资金损失为由,让其充值相应金额弥补损失,被骗12万余元。巧合的是,这名女子正是犯罪嫌疑人刘某平的妻子。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平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同时,其妻子被诈骗案正在全力侦办中。

FANZHA XINGDONG 反诈行动

## 社矫非儿戏 且矫且珍惜

□宁都司法局 李阳

【主要案情】宁都县肖某平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1个月5日,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宁都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收到肖某平的缓刑执行法律文书后,工作人员多次电话通知肖某平需按时前来报到入矫,但其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肖某平本人也未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主动到宁都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报到,且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日。为彰显法律权威,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宁都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依法依规向相关审判机关提出刑事裁定,撤销对罪犯肖某平宣告缓刑3个月的执行部分,对罪犯肖某平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拘役1个月5日。

【案件分析】判处缓刑不等于免除刑罚,监外执行不等于彻底的自由,社区矫正对象虽无高墙束缚,但有决不可触碰的无形高压线。肖某平被宣告缓刑,本应主动接受矫正,积极配合监管,但其心存侥幸,就必须为自己挑战法律底线的行为买单。在社区矫正对象务必学法尊法守法,积极接受社区矫正,珍惜监外服刑机会,争取顺利回归社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八条,社区矫正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的,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依法提请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

YAN SHI FA 以案说法



全南县公安局民警在向辖区个体工商户宣传打击网络谣言等法律知识。近日,该局深入辖区开展了以“打击网络谣言”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来到社区、网吧、沿街店铺等地,通过发放主题宣传手册、张贴主题海报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网络谣言的种类、危害、辨别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切实提高辖区群众的识谣、辨谣、防谣能力。 李凡钦 李嘉俊 摄

PUFA ZHIXIAN 普法在线

## 大余黄龙派出所: “三方联调”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吴郡

自“三大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大余县公安局黄龙派出所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辖区实际,积极探索“公安+多元融合”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模式,推动建立“三方联动调解小队”工作机制,控源头、聚合力、解民忧,矛盾纠纷调处更高效。

### 三方联动:变独唱为合唱

麻烦事、疙瘩事,家长里短极易激化,从而演变为矛盾纠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了更加快速、合理、有效调处矛盾纠纷,黄龙派出所联合黄龙镇综治办、各村村干部组建“三方联动调解小队”,在各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吸纳村里的网格员、小组长、法律顾问、退休老党员、志愿者等协助配合参与调解工作。“三方联动调解小队”每月开展一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汇报会,做到“家底清”的同时,合力破解基层难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变“独唱”为“合唱”。

派出所民警、镇综治办干部、村干部将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矛盾苗头,通过汇报会作简短的交流;对于问题较为棘手,不能现场及时化解的,利用汇报会的契机进行充分讨论研究,提出可操作性

的解决方案,再联合上门调解矛盾纠纷。

### 源头化解:变被动为主动

黄龙派出所牢固树立“预防在先、源头化解”的工作理念,结合入户走访、隐患排查、防范宣传等日常工作,全面排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经济纠纷、劳资纠纷、土地纠纷及婚姻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同时充分运用“三方联调”机制,依托镇村干部、一村一辅警等人头熟、接地气、威望高的优势,在日常走访工作中,及时发现和掌握“小纠纷”,排查“小隐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变被动为主动。

近日,黄龙派出所民警、一村一辅警在巡逻时发现辖区的龚某和廖某两人在田地里正在争吵,经了解,廖某发现小河旁一荒地有竹笋,以为是无人管理之地,便挖了几个竹笋回家,被龚某发现后,引发纠纷。了解事情的经过后,民警通过先前建立的“三方联调”机制,同镇村干部一起,走访了解了二人平时的关系及这块土地的归属情况,确定这块土地为龚某所有。“三方联动调解小队”成员一起到龚某家中协调解决此事,经耐心劝导,双方解开了误会,达成协议。

### 跟踪回访:化干戈为玉帛

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确保矛盾纠纷不再反弹,对已经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三方联动调解小队”结合日常工作,通过电话、微信或走访的形式,向当事人开展回访工作,详细了解双方当事人对纠纷处理的满意度,及时跟踪掌握矛盾纠纷的发展态势,防止其扩大、恶化和转移,有效避免了将“小纠纷、小矛盾”拖成“大问题、大隐患”。

近日,黄龙派出所与“三方联动调解小队”其他成员来到村民钟某家中,了解了其龚某的家庭矛盾纠纷后续情况,该夫妻二人经常因琐事争吵,“三方联动调解小队”在调解成功后,还密切跟踪调解后夫妻双方的生活状态,同时向当事人宣传法治、安全、反诈等知识,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三方联动调解小队”成员发挥各自优势,按照“事事有因果、时时在跟进、件件有稳控”的原则,有效控制了矛盾纠纷上行,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1.赣州市章贡区五洲大道1号龙鑫华城5栋1402室【产权证号: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432号。建筑年份2009年,登记时间2018年02月11日,登记建筑面积为143.62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16层,标的物所在层数为第14层,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标的物周边配套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6.62万元,保证金:17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86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2.赣州市章贡区琴江路5号华润中心C1区9号楼904室及地下室D809车位【产权证号:赣(2022)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745号、赣(2017)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613号。建筑年份2015年,住宅建筑面积为180.55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共34层,标的物位于第9层,钢筋混凝土,规划朝向为坐东北朝西南,小区绿化较好;车位建筑面积为28.03平方米。所处的位置交通较便利,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203.9243万元,保证金:20万

元,每次增价幅度:1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3.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工业园内希雨北路的一宗土地及地上综合楼、1号厂房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产权证号:赣房地权证字第S00171756号,赣房地权证字第S00171755号,赣市开国用(2009)第93号。已办证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7870.32平方米,未办证建筑物总面积为81.55平方米,构筑物总面积为897.6平方米,水泥道路硬化面积为2106.69平方米,围墙面积为800平方米,地面积为94.72平方米,绿化面积为1107.21平方米,挡墙57.88平方米,设备1项(电动大门11.7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724.67平方米。1#厂房建筑面积6028.06平方米,1#厂房面对大门区域为办公区,另一面为生产区,生产区入户卷闸门,余西式门;地面为水泥地;内部装有货梯;楼梯踏步水泥地,楼梯上安装不锈钢扶手及栏杆;整栋外墙墙漆粉

刷,办公区入户不锈钢框玻璃推拉门;办公室装有大面积玻璃窗。综合楼建筑面积1842.26平方米,外墙墙漆抹面,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西式门,地面少部分面积铺设地砖,大部分面积水泥地,原作宿舍楼,现闲置。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65万元,保证金:86.5万元,每次增价幅度:4.3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叶)。

4.车牌号为赣BYV256长安牌小型汽车一辆(车辆型号:SC7144GCA6,车辆识别代号:LSSA3AKR9MA003179;发动机号码:MA4AE014610,车身颜色:白,出厂日期:2021-04-07,检验有效期至:2023-04-30,车辆公里数:20945公里)。

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13万元,保证金:0.3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0.08万元。咨询电话:18179075989(谭)。

5.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B-08地块城市广场西侧(城市商业中心)2号楼102号商铺【不动产权证号: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15285号,建筑面积为86.02平方米,该商铺有租赁,租期从2021年12月到2023年12月,更多具体详情请致电咨询。】

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0.519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5万元。咨询电话:18179075989(谭)。

6.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45号城央一品小区1号楼809室房产【房屋所有权人为赣州国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2)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117号,建筑物地上共21层,拍卖标的物位于第8层,建筑面积为109.4平方米,室内装修情况为毛坯。】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5万元,保证金:8万元,每次增价幅度:0.7万元。咨询电话:19870725289(余)。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俞翔 整理)



扫码关注“赣州司法拍卖”微信公众号 了解更多拍品信息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